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證申請補（換）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	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海教註字第 09430004827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1、3、4、7 點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1、3、4 點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海教進字第 0970004152 號令發布	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修正第 2、7 點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2382 號令發布	

- 一、本校學生學生證如有遺失、污損或損毀等致不能使用者，應至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二、工本費：新臺幣二百元正。
- 三、申請者需至出納組或以電腦販賣系統繳交工本費，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憑繳費收據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可於受理申請日起十個工作天後，至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領取新證；學生證具金融功能者，逕向出納組相關簽約銀行領取。
- 五、因污損或損毀申請補發者，應將原證繳回後始可領取新證；領有臨時證者亦須一併繳回。
- 六、遺失者申請新證如有涉及其他單位（如借書、門禁等）更新資料者，應自行向該單位辦理資料更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